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现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对象及类型

2024 年第四季度，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本行母行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类型分别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二、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及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14,251.54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0
服务类关联交易	0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799,450.5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且本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上述所列比例规定，所以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监管比例在适用范围内的要求。

本行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和结构清晰的原则，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特此披露。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